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发〔2023〕4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科委《静安区加快吸引和培育 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高水平产业集群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区科委《静安区加快吸引和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高水平产业集群的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静安区加快吸引和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打造高水平产业集群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吸引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强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耦合，着力构建国际一流新赛道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的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和应用融合示范区，结合《静安区科技创新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吸引和集聚高水平创新型领军企业

聚焦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面向重点产业和新赛道领域，精准引入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充分释放“招一个、引一串、带一片、强一集群”的乘数效应，夯实静安产业创新发展基础。

1. 支持行业龙头创新型领军企业落地。引导一批行业国际影响力强、创新实力强、产业生态塑造能力强的龙头创新型领军企业在静安落地，加大对企业研发攻关、人才引进、生活配套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力度，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级。

2. 支持细分领域领军企业集聚。聚焦本区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和新赛道领域，引入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引领产业发展、市场占有率高的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包括各细分领域的“链主企业”、“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依托项目、人才、载体一体化，推动企业在静安发展壮大。

3. 支持各类优秀科技企业引入并提升能级。搭建更加开放、包容、协同、有序的创新生态，支持具有各类优质创新型企业，在静安创新创业，支持其提升创新能级和区域综合贡献度。

二、助力各阶段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

面向各发展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的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培育机制。

4. 健全科技型企业成长链。围绕科技型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强化政策精准支持和服务，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级水平和竞争实力，拓展创新型领军企业梯队和“蓄水池”。

5. 打造创新型企业“标杆”。重点遴选、分类支持在本区重点行业、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和综合贡献度的创新型企业代表，发挥“标杆”导向作用，激发全区企业创新内在动力，不断提升区域产业创新和发展水平。

6. 构建大企业开放创新加速器。鼓励和支持区内行业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领军企业立足企业发展战略，围绕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发起建立大企业开放式创新加速器，吸引、集聚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形成区域内多层次联动、互为补充的良好创新机制。

7. 提升创新型平台功能。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国家、上

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多层级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能力，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优先在区内孵化、转化和形成经济贡献。引入各类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服务单位，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拓展优质服务资源，促进创新要素的高效流动，惠及更多创新型企业。

三、营造和优化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8. 汇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大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公寓、项目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吸引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建设创新创业氛围浓、人才生态环境好的静安创新人才集聚区。

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积极引导创新型企业申报并享受市、区有关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挥区级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区内重点产业和科技企业。鼓励创新型企业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外重点板块上市，持续提升创新型企业发展能力。

10.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与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发明专利，提升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能力；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及和知识产权评议（导航），推动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开展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创新服务。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